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11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培慧、莊瑞雄、張廖萬堅、黃秀芳等 18 人，鑑於現行代理教師聘任制度依各縣市政府預算分配情形，造成部分縣市代理教師為全期聘任，部分縣市則非全年聘期，僅提供十至十一個月薪資，產生「同工不同酬」現象發生，為保障代理教師之權益，俾使全國有一致性制度，爰提案修正「教師法」第四十七條條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，全國公立高中教師總人數為 50,450 人，其中代理教師共 4,320 人；全國公立國中教師總人數為 44,966 人，其中代理教師共 6,443 人；全國公立國小教師總人數為 97,895 人，其中代理教師共 13,892 人。足見代理教師全國總數多達 24,655 人。
- 二、然代理教師之聘任因各縣市政府因預算分配不一，造成部分縣市代理教師為全年聘期，部分縣市非全年聘期，僅提供十至十一個月薪資，不僅全國無法統一，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亦產生「同工不同酬」現象。為保障代理教師權益全國一致性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應給予全年聘期，俾符合「同工同酬」精神。

提案人：蔡培慧 莊瑞雄 張廖萬堅 黃秀芳
連署人：何志偉 邱議瑩 羅致政 陳明文 郭國文
陳培瑜 林淑芬 許智傑 江永昌 王美惠
陳歐珀 蔡適應 林靜儀 邱泰源

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，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資格、聘任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應以全年聘期予以聘任，並納入前項辦法。</u></p> <p>各級學校專業、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，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，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資格、聘任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各級學校專業、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，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全國各縣市代理教師總數多達兩萬四千餘人，然卻存在全年聘期及非全年聘期差異，部分縣市僅能提供十至十一個月薪資，致使部分代理教師無法獲得完整全年聘期，與正式教師產生「同工不同酬」現象。</p> <p>二、為保障代理教師權益全國一致性，新增本條文第三項，應給予高中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全年聘期。</p>